

乌环评（米）审〔2023〕43号

关于新疆澳发门窗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 钢化玻璃及20万平方米玉沙玻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澳发门窗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澳发门窗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20万平方米玉沙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2023年8月21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第15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

核，批复如下：

一、新疆澳发门窗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20 万平方米玉沙玻璃建设项目拟建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园盛达西路 2899 号，项目租用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和年产 20 万平方米玉沙玻璃生产线各 1 条，总投资 1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工艺：1、钢化玻璃：外购原片玻璃切割、磨边、清洗、钢化炉钢化、成品；2、玉沙玻璃：外购原片玻璃首先弱酸清洗、一次水洗、蒙砂处理、二三次水洗、烘干、检验、成品入库。项目冬季采暖用电，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3'19.621"，北纬 44°1'0.393"。《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项目选取工艺符合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管理要求，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或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因此，我分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内容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弱酸清洗液配制、弱酸清洗、蒙砂液配制与蒙砂生产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四面软帘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碱液喷淋洗涤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硫酸雾、氟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排放限值。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

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空硫酸桶、空氢氟酸桶、废NaOH包装袋、废絮凝剂包装袋、废氟化氢铵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磨边废水沉淀池沉渣、二三次水洗工序产生的碎玻璃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蒙砂液、废弱酸清洗液等作为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非生产期，污水处理站内剩余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应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9月4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